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字第150號

移送機關　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　李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15302304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李金龍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之剪刀壹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李金龍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5年4月25日16時52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捷運松江南京站。

（三）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剪刀1把。

二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自承其於上揭時、地持剪刀1把，且有監視器照片、蒐證照片及報案紀錄單在卷可稽。被移送人固辯稱因工作需要、因包包遭竊而放置於褲子口袋云云。惟查，其所攜帶之剪刀質地堅硬，具尖銳前端與刃口，客觀上顯屬具殺傷力之危險物品，並有蒐證照片可佐。又依台北市長春路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所載，被移送人於捷運車廂內飲酒遭民眾通報，由保全人員將其請下車至捷運站松江南京站，惟被移送人下車之際，經保全人員發現其褲子左後口袋有疑似刀具之利刃露出，趁隙將

之取出，並通報警方到場等情，衡諸大眾捷運系統屬密閉且人群高度密集場所，對公共安全有高度要求，被移送人酒後攜帶具殺傷力之剪刀搭乘捷運，並因在車廂內飲酒遭民眾通報，經保全人員請下車。於此情狀下，渠隨身口袋放置具殺傷力之器械，隨時有因情緒失控而非法使用之高度危險性，客觀上已足使周遭旅客產生恐慌。縱其於車廂內尚未將剪刀取出揮舞，惟其攜帶該剪刀之時、地與酒後情狀，顯已脫離粗工工作之正常範疇，是被移送人上開所辯，難認屬法律上之正當理由，所辯洵不足採，故被移送人之違序行為，堪以認定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及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。另扣案之剪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三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